



## 新聞稿 (103.11.21 10:00)

### 雄檢再次查獲現金賄選 里長候選人樁腳羈押禁見

高雄地檢署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，由主任檢察官李宛凌率同檢察官謝長夏、黃弘宇，共同指揮法務部高雄市調查處及本署查賄警察專隊等單位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至高雄市燕巢區某里執行搜索四處，並以被告身分傳訊鄭姓里長候選人、為里長競選之李姓、林姓男子、王姓婦人等 4 人及選民 40 人。檢察官先於高雄市調處鳳山站訊問戶籍設於該里內之里民 40 人，訊後認已釐清相關情節，均當場請回。

嗣經檢察官漏夜訊問後，認被告李姓男子涉嫌為里長選舉，以每票 1000 元向 4 名里民賄選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證人之虞，已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至於鄭姓里長候選人、為里長競選之林姓男子、王姓婦人等 3 人則經檢察官飭回。

本署日前接獲檢舉，即由主任檢察官李宛凌指派檢察官謝長夏指揮高雄市調處詳加蒐證，發現高雄市燕巢區深水里鄭姓里長候選人之樁腳李姓男子，涉嫌以每票 1,000 元之代價，向戶籍設於該里內之有選舉權里民買票。